

佛光大學

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

點

102.09.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點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及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所專任教師互相推選，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系教師聘任案，須先經本會決議後，再提交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。本系於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。
- 五、本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在各次會議中，如涉及個人權益時，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。
- 六、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知會當事人並送校教評會核備。校教評會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意見交由本會覆議。
- 七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，得於兩週內提出申訴。申訴時應具備申訴書說明理由，並備妥相關資料。經本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後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接受申訴，重新審議。重新評審後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則視同通過。若當事人對本系評審申訴處理之結果仍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八、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審納入本章程。